

■法紀案例宣導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Q & A)

Q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之定義。

A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規定參照，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於上述規定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，係指依該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、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；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規定，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，可認依法令規定所為之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，應不受禁止限制。（法務部 108 年 0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）

■郵政法紀案例宣導：

案例一

壹 案情摘要：

某郵局投遞股股長○○○依規定報名參加該局「○○○年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」，訓練當日到達訓練教室簽到後，因故先行離去，未參與該項訓練，翌日該股長申請 4 小時逾時工作費新臺幣 2,441 元。嗣經檢舉，上揭逾時工作費並未入帳。

貳 處理情形：

該股長所為疑涉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，業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所屬責任中心局記過 2 次處分。

案例二

壹 案情摘要：

某郵局業務士○○○利用職務機會，開啟郵資票出售機機門，輸入郵資票機廠商工程師所持有之維護密碼，以變更機臺設定，進而打印面值為 0 元及機臺編號為 0000 之「海峽兩岸通郵 10 週年紀念郵資票」，並將該郵資票交予不明集郵人士

貳 處理情形：

該名業務士所為疑涉犯背信罪嫌，業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所屬責任中心局記 1 大過處分。

案例三

壹 案情摘要：

某郵局郵務科快捷股專業職(二)半日制工作人員○○○，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利用處理郵件之機會，竊取某客戶所交寄 66 件平常函件及內裝 66 張便利超商 100 元商品卡。嗣經查察，該員已於○月○日將案關商品卡 66 張全數交回，客戶確認無誤後領回，重新交寄。

貳 處理情形：

該員所為疑涉犯竊盜罪嫌，業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所屬責任中心局記 1 大過 2 小過處分。

■【防詐騙宣導】【跟著財經名人就對了?!】

- (1)怎麼騙：A. 冒用股市名人、投顧名師的名號，在FB、LINE等社群軟體開設假帳號，企圖混淆視聽。
B. 使用偷來的照片或是設立「非常相似」的名人帳號，勸誘投資。
- (2)怎麼防：A.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、不加陌生投資群組、不用保證獲利APP、投資平台。
B. 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資訊提高警覺，並向合法證券商、合法投信投顧業者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- (3)如果您(懷疑)被騙了：
A. 查詢合法業者名單（至證期局網站查詢）或撥打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（02）2737-3434（諧音：三思三思）。
B. 若發現有被詐騙情形，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、165專線或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提出檢舉。

112年8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陳惠瑜	1/50,000 元	陳淑芳	9/142,500 元	賴泰誠	2/31,000 元	黃莉芳	6/36,000 元	吳佳妮	14/29,710 元
王俐婕	1/26,000 元	楊嘉琳	1/20,000 元	張瑤昌	3/29,500 元				

|飲|酒|有|原|則|，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